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00號

原告 方政于

訴訟代理人 林易徵律師

複代理人 吳育芯律師

被告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文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4年3月19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20日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96,000元，暨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4年3月19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5,760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。原告起訴聲明(一)、(二)、(三)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且復職日前之薪資、提繳退休金係以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，即以聲明(一)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原告67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，應以5年薪資收入及退休金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又依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96,000元、應提繳退休金5,760元，則原告

01 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訴訟標的價額為6,105,600元【計算
02 式： $(96,000+5,760) \times 12 \times 5 = 6,105,600$ 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
03 費72,987元，惟原告因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工資及
04 提撥退休金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，暫免徵收裁判費
05 $2/3$ ，故原告應暫繳第一審裁判費24,329元（計算式： $72,987 \times 1/$
06 $3 = 24,329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07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08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10 勞 動 第 二 庭 法 官 張 新 楣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4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關於命補繳裁判
15 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17 書 記 官 施 怡 愷